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平顶山市金益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在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特制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合计金额：壹万圆整，小写：10000.00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LED 显示屏	平方	2.31	2164.5	5000
2	投影仪索尼 453	台	1	5000	5000
3	合计	大写金额：壹万圆整			10000.00

二、产品规格：以甲方的需求规格为准。

三、价格：以市场当日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为准。

四、产品质量要求：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型号标准要求供货。

五、产品保修：自交货之日起，保修期壹年内免费维修。

六、产品验收：根据乙方供应的产品的规格和质量进行验收。达不到质量要求不予验收。

七、送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送并承担一切运送安装等费用。

八、结算方式：产品验收且达到标准要求时，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现金或银行转账。

十、责任违约：合同签订后，不能按照合同执行的，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追究违约相关方责任。

十一、纠纷解决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在合同履行当中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无效者，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三、甲、乙双方详细约定：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：沈方浩

年 5 月 6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：房东

年 5 月 6 日

